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 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學校代碼：050401

技術型課程計畫

本校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表 6-1-4 農業群園藝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適性分組：第一學年第二學期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適性分組：第一、二、三學年
	數學領域	數學	6	3	3					B版 適性分組：第一學年
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	1	1	
		公民與社會	4					2	2	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				1	1	B版
		生物	4	2	2					B版
	藝術領域	美術	2			2				
		藝術生活	2				2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1	1					
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2				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體育	12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70	17	15	9	9	10	10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	
專業科目	農業概論	6	1	1	2	2				
	生物技術概論	4					2	2		
	農業安全衛生	2					1	1		
	生命科學概論	4			2	2				
	小計	16	1	1	4	4	3	3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	
實習科目	農業資訊管理實習	4					2	2		
	農園場管理實習	6			3	3				
	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	植物栽培實習	6	3	3					
		農業資源應用實習	6			3	3			
		植物識別實習	6	1	1	2	2			
		植物保護實習	4	2	2					
小計	32	6	6	8	8	2	2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8	7	7	12	12	5	5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8	24	22	21	21	15	15	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	



	實習科目學分數	至少 45 學分	56	30.11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180 - 192 學分		186 學分
	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12 - 18 節		18 節
	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6 - 12 節		6 節
	上課總節數	210 節		210 節
<b>畢業條件</b>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
<b>備註：</b>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

表 6-2-3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6	8.6 %		
		選修		10	5.38 %		
	<b>合 計</b>				96	51.61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8	4.3 %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38	20.43 %
	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			選修		4	2.15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	12	6.45 %	
			選修		28	15.05 %	
	<b>合 計</b>			<b>至少 80 學分</b>		90	48.38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	78	41.93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6 - 12 節		6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	210 節			
<b>畢業條件</b>	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
<b>備註：</b>		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

表 6-2-4 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	

		選修		16	8.6 %	
	合 計			96	51.61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
			選修		0	0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
			選修		34	18.28 %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90	48.38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74	39.78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	備註：					
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					
	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				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5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66-76 (34.4-39.6%)	68	36.56 %		
	校訂	必修	16	8.6 %		
		選修	10	5.38 %		
	合 計		94	50.54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6	19.35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.45 %
			選修		10	5.38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.45 %
			選修		4	2.15 %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86	46.23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2	27.95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